

#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原秘字第 1070073086 號函設立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府原秘字第 1070227195 號函修訂核准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原住民族聚居區域之交流。
  - 二、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事項。
  - 三、原住民族之研究與其應用。
  - 四、原住民族論著出版之獎助。
  - 五、原住民族人才之獎助與培養。
  - 六、原住民族研究機構經費之贊助。
  - 七、受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及產業發展之事務。
  - 八、推展其他原住民族發展之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萬元，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或移撥。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二十九巷一〇一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設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市長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現任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長、文化局長、教育局長及勞動局長為當然董事。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除董

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董事由桃園市政府選聘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市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
- 二、藝文、企業及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選聘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二分之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市長及機關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接任人員繼任董事。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 二、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 六、組織編制之決定。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及決議或章程所規定事項之決議及執行。

第八條 本會常務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推動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追加預算案及墊付案件之審議。
- 三、基金會孳息之運作與分配。
- 四、經董事會授權或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第二屆以後董事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選聘完成。但如桃園市市長任期屆滿或卸任市長時，應於新任市長就任後一個月內選聘新任董事，原任董事如任期尚未屆滿時，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

任任期為止。

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未就任前，仍執行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補聘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聘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 四、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召開董事會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函報桃園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

限，且委託比率 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七人，由桃園市政府選聘之。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監察人之任期、選(解)聘、出缺補聘、給與及次屆監察人之產生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
- 二、稽查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 三、列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若為二人，其中一人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一級主管兼任，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專任副執行長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每屆二年，期滿得連聘連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三、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後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第十八條 本會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本會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及成立基金從事前條第四款轉投資行為。本會投資前條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桃園市政府。

第十九條 本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二十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會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基金孳息及本會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桃園市政府許可，不得處分不動產及進行投資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時，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委請之會計師，並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並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二、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應另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五、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列歸本會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請桃園市政府送桃園市議會審議。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年度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五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分別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第三十條 本會應將捐助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設立許可事項者，應於變更事項經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桃園市政府許可，並於收受桃園市政府許可文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桃園市政府及稅務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桃園市政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本會經清算後之賸餘基金、財產，均應歸屬桃園市政府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